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为参股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常州康泰模具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其他股东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了股权质押反担保;到目前为止没有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此次对外担保事项。

二、关于参与发起设立产业投资并购基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参与发起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符合公司发展的战略,有利于促进公司开展资本运作,借助专业投资团队及其管理理念推动公司投资业务的发展和探索股权投资的商业运营模式,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发起设立产业投资并购基金事项。

独立董事: 顾立基、张锦慧、高立